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55號

聲請人 甲○○○
代理人 李佳盈律師
相對人 乙○○○
關係人 丙○○

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丙○○於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92號分割遺產事件中，為相對人即被告乙○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自明。又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3日113年度家繼訴字第92號分割遺產事件開庭時詞不達意，已成無訴訟能力人之狀態，又無法定代理人，亦未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固本件恐有延誤之虞，爰依法聲請鈞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有相對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及本院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影本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92號卷宗核閱綦詳。審酌相對人於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92號分割遺產事件言詞辯論程序，無法理解開庭過程並依程序進行程度發言，可認相對人已缺乏程序能力，然因相對人未經監護宣告而無監護人為其聲請或主張，致本案事件程序無從進行，故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即屬有據。考量關係人丙○○為相對人之女兒，爰選任丙○○於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9

01 2號分割遺產事件中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02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4 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許哲萍